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20号

关于广东永锢电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电子机械设备及系列配件 150 万件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永锢电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永锢电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机械设备及系列配件 15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永锢电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机械设备及系列配件 150 万件改扩建项目拟在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 32 号（自编 14 座、12 座）的现有厂房内增加研磨、点胶、阳极氧化着色工序，并扩建年产铁制品系列和塑料制品系列电子机械设

备及系列配件各 5 万件生产线。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保持 2800 平方米，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电子机械设备及系列配件铝制品系列 140 万件、铁制品系列 5 万件、塑料制品系列 5 万件。自动阳极氧化生产线主要新增生产设备为：超声波除油槽 1 个、除油槽 1 个、除油后水洗槽 2 个、碱洗槽 1 个、碱洗后水洗槽 2 个、中和槽 1 个、中和后水洗槽 2 个、化抛槽 2 个、化抛后水洗槽 3 个、中和槽 1 个、中和后水洗槽 3 个、氧化槽 6 个、氧化后水洗槽 2 个、超声波表调槽 1 个、中转槽 1 个、水洗槽 3 个、染色槽 5 个、染色后水洗槽 5 个、封孔槽 4 个、封孔后水洗槽 1 个、除灰槽 1 个、除灰后水洗槽 2 个、超声波水洗槽 1 个、热水洗槽 1 个、烘干槽 3 个、备用槽 2 个。

二、受我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符合有关环评技术导则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

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拉丝、喷砂、抛丸、锯床、打磨、喷粉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NO_x、氟化物经碱液喷淋塔装置吸收后高空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调漆、喷漆、光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含除雾球)+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粉末涂料固化废气经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边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任意点的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总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含磷废水的酸液回收后部分利用于化抛槽，余下部分委托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清水回用于化抛后一级水洗。含镍废水经过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封孔、除灰后及其水洗工序，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电导率指标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生产需求提出)。染色废水经染色废水处理

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染色后水洗工序，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电导率指标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生产需求提出）。酸碱废水、其他废水经自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湿式除尘柜、水喷淋塔用水，部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电导率指标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生产需求提出），外排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者（不得含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14#厂房西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

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少于 114.56m³ 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和有效的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广东永锢电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机械设备及系列配件 150 万件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33 吨/年（非甲烷总烃以 1: 1 折算 VOCs），NO_x≤0.067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鹤山分局，恩平市保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3 日印发

校对：吴阳怡

（共印 2 份）